**南昌大学软件学院2022年人才招聘**

南昌大学软件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成立于2002年6月，是江西省首批示范性软件学院，是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联盟成员、中国网络空间安全人才教育联盟会员单位。学院地处青山湖校区，该校区历史悠久，环境优美，学风优良，学术氛围浓厚。

学院目前拥有网络空间安全一级学科硕士点（省内首个）和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点，拥有软件工程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网络空间安全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中软件工程专业是国家级特色专业；拥有江西省网络空间与信息安全重点实验室，部级信息安全取证中心1个。学院现有教职工99人，在校本硕博学生2200余人，已形成科教协同、产教融合的特色高端复合型软件人才的培养模式。

学院按照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的办学机制，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学院拥有一支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专兼职结合的教学科研队伍，获省级以上人才称号获得者10余人，专任教师副教授以上职称占61.3%，博士占54.8%。近年来，学院主持各类科研项目120余项，项目进账总经费3000余万元；先后获批专利、软件著作权50余项；发表高水平论文100余篇；多次荣获江西省科技进步奖、江西省自然科学奖等荣誉。学院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先后与江西省考试院、江西省扶贫办公室等单位签订多个重大社会服务合同，成果转化效果良好；学院有近10位老师任江西省政府的重要战略领域的关键专家，服务江西省地方经济取得良好成效。

学院以“立德树人，协同育人，实践育人，创新育人”为办学理念，逐步建立了产学研用协同育人模式、国际化教学、专业融合模式等办学特色。学院十分重视合作与交流，先后与某部、中科院、绿盟、科大讯飞等政府机构和业内知名企业共建各类专业实验室联合培养人才，与东软集团、恒生电子、华勤技术等共建实习基地30余个，校企合作培养软件人才。学院还与美国、爱尔兰、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台湾地区的高校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开展了“3+1”、“1+1”、交流实训等多层次、多渠道的交流与合作。

2018年3月，南昌大学成立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挂靠软件学院。进入新时期，学院将致力于办学机制、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的改革和建设，以 “部省合建和双一流建设”为契机，规划全新的发展蓝图，力争逐步建成质量优良、规模适度、特色鲜明的软件学院，奋力开启新时代高水平学院新征程。

学院地址：南昌大学软件学院（南昌大学青山湖北区，江西省南昌市南京东路235号）

学院网站：<http://soft.ncu.edu.cn>

应聘联系人：张老师（0791-88305687） E-mail:soft@ncu.edu.cn

一、招聘对象：

专业（研究方向）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专业（0812）、软件工程类专业（0835）、网络空间安全类专业（0839）、数学类专业（0701）、系统科学类专业（0711）、工学类专业（08）的博士研究生（教学科研岗）。

二、引进人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一般应具有高水平院校、科研院所、海外知名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人员，各阶段教育背景优秀，所学专业相近或相关。具有国际化视野，业绩特别突出者可适当放宽。

2.除特别说明外，博士年龄原则上要求32周岁以下，业绩特别突出者年龄可适当放宽至45周岁。

三、博士人才待遇（税前）：

1.南昌大学优秀博士人才待遇：

|  |  |  |  |  |  |
| --- | --- | --- | --- | --- | --- |
| **博士层次** | **类型** | **安家费**  **(万)** | **购房补贴**  **(万)** | **科研启动费（引进）**  **参考标准(万)** | **南昌“人才十条”待遇** |
| **条件一**：全球三大排名前500名海外高校毕业且年龄、教育背景均完全符合学校条件；  **条件二**：全球三大排名前200名的中国高校毕业且年龄、教育背景均完全符合学校条件；  **条件三：**业绩突出博士（年龄、教育背景及科研业绩均优于学校条件）。 | 其他 | 8 | 11 | 文4、理6、工医8 | **落户奖励1000元，生活补贴5万元。**  《关于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详见：<http://www.nc.gov.cn/ncszf/bmwj/202007/97c4e539614d48d7a6f80e90b658983c.shtml> |
| 具有国际化视野 | 10 | 11 | 文6、理8、工医10 |
| 满足一个条件 | 10 | 20 | 文6、理8、工医10 |
| 满足两个条件 | 15 | 30 | 文8、理10、工医12 |
| 高层次人才 | | 参照南昌大学高层次人才待遇，一事一议 | | |
| **相关说明：**  1.引进人才取得博士毕业证和学位证，并正式报到上岗后，学校按本表提供相关待遇；  2.视专业(学科)及立项情况，由学校确定是否提供科研启动费。如决定提供科研启动费，以入职学科标准决定；  3.安家费为一次性支付，住房补贴分八年支付,如购房可一次性提取（根据货币化分房政策，学校如出台相关政策，博士购房补助则按学校制定的货币化分房政策执行）；  4.已具有博士后经历且科研业绩突出者，可享受校聘副教授三级岗位津贴待遇三年，三年内可参评副教授；如三年后未能晋级，则回到原待遇；  5.本表所示“完全符合学校条件”认定标准为：各阶段教育背景优秀，所学专业与入职学科相近或相关。理工医科32周岁以下，人文社会科学35周岁以下；  6.本表所示“全球三大排名前500名海外高校毕业、全球三大排名前200名的中国高校毕业”认定标准为：以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QS世界大学排名、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杂志THE世界大学排名为依据，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排名中均排列前200名或前500名；  7.所有待遇均需要结合二级单位岗位任务进行最终确定，并在学院考试面试过程中提交申请。 | | | | | |

**2.在学校的待遇之外，我院对引进人才有相关激励政策，根据实际业绩情况，对应不同津贴待遇，详情可电话咨询。**

四、应聘人员应提供的材料：

本人简历、近3年发表论文（著）、主持和参加的科研项目、获奖情况以及代表性成果；详细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等。